

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母親節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計畫。

(二) 112 學年度輔導室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培養學生建立良好品格。

(二) 學習心存感恩、知足常樂的積極心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時間期間：113 年 04 月 29 日~113 年 05 月 10 日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A4 雲彩紙	1	700	700	
總計			700	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廖 慎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廖 慎

會計室
主任 陳美菁

臺中市南屯區
鎮平國民小學校長 賴朝暉